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班級教室冷氣卡使用辦法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每班發 1 張冷氣卡供作息時間(第一節至第七節，不包含課後輔導及寒暑假輔導課)使用，每卡每月儲值金額計算項目標準如下：每班 2 臺冷氣，每月 22 天，每天 8 小時，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 2.5 度，每度電費「以教育部核定班級冷氣使用電費每度電補助基準計」。(上述時間為國教署解釋經費算法，非實際使用冷氣時間，且各項標準可能變動。)
以 112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項目標準，試算每班每月核發金額：2 臺冷氣*22 天*8 小時*2.5 度*3.16 元=2,781 元(四捨五入)。
- 二、每班另發給 1 張自費冷氣卡供課後輔導及寒暑假輔導課使用，每次儲值 1000 元，於發給冷氣卡、遙控器時一併繳費購買。自費卡於九年級不再使用冷氣時繳回，並依卡內金額辦理退費。
- 三、使用舊系統冷氣之班級(弘道樓三樓、同心樓三樓班級教室)之運作與使用新系統冷氣之運作相同。
- 四、班級到自然實驗室、多功能教室(表藝課)上課時需帶班級之冷氣卡到該教室插卡，方能啟動冷氣。
- 五、使用舊冷氣系統之班級(弘道樓三樓、同心樓三樓班級教室)若要使用自然實驗室冷氣卡，由設備組連同教室鑰匙一併保管，自然科教師借鑰匙時一併給冷氣卡。
- 六、美術班另發給 2 張冷氣卡(使用舊冷氣系統之美術班 3 張)，供術科分組上課使用，發給金額為每月上術科課之時數所換算金額。

以 112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項目標準，試算術科課每張冷氣卡金額：2 臺冷氣*4 週*7 小時*2.5 度*3.16 元=442 元(四捨五入)(實際核發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補助電費之項目額度及術科時數核算)。

七、資源班所使用之冷氣卡，由資源班上課教師連同教室鑰匙一併保管，請於金額小於 100 元時，送回總務處儲值，避免上課期間冷氣無法開啟。

八、社團課於新設冷氣班級教室所使用之冷氣卡，由訓育組保管，於社團課由社團負責人領取社團點名表時一併領取。

九、班級不在教室內上課時，應關閉冷氣，查獲違反規定者，每次扣除 1 個小時電費 15 元，於次月核發金額中扣抵。

十、班級冷氣使用時機為「室溫達 28 度」、「室外噪音嚴重干擾」、「空氣品質指數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且開啟溫度不得低於 26 度。查獲違反規定者，每次扣除 1 個小時電費 15 元，於次月核發金額中扣抵。

十一、班級冷氣最晚於 17:30 前關閉，查獲違反規定者，每次扣除 1 個小時電費 15 元，於次月核發金額中扣抵。

十二、每張冷氣卡皆有編號，請各班妥善保管。如遺失或損壞申請補發，若無法讀取卡片餘額，自費卡一律無退費，自行繳費購買；作息時間內之冷氣卡則依當月剩餘使用天數比例製發新卡金額；另皆須繳交 100 元製卡費(依當時實際市價為準)。

十三、遙控器不見或損壞，照價賠償每支 800 元(依當時實際市價為準)。

十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